

交城县自然资源局

交自然资函（2021）90号

关于对交城县社会福利养护院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及地质 遗迹保护范围重叠情况核查的复函

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你局《关于核查交城县社会福利养护院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用地范围与各类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重叠情况的函》

（交审管函〔2021〕63号）收悉，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山西省水利厅、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文物局《关于深化“放改服”改革规范矿业权和建设用地报批涉及各类保护地核查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19〕25号）和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吕梁市水利局、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转发省六厅局《关于深化“放改服”改革规范矿业权和建设用地报批涉及各类保护地核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吕自然资发〔2019〕542号）文件要求，经核查，交城县社会福利养护院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用地范围与交城县地质遗迹保护范围不重叠；与生态保护红线（0423版）不重叠。

交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7月29日

